創意商品設計保密協議書

立合約書人：夢想起飛太空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參加甲方”私人保鑣手環 ”設計徵稿競賽，乙方需將甲方機密或屬乙方著作權之資料交予甲方做為競賽投票需求;乙方專案繪圖製作完成後屬智慧財產權之約定，雙方同意依本協議條款遵守以下保密義務︰

1. 甲方交于乙方資料 共 1 份如(附件一 ) “私人保鑣手環”功能性需求。

2. 本協議中的“機密資料”是指︰甲方”私人保鑣手環”內建功能性資料，甲方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提供給乙方之設計內容需求，協議條款以不限於以信函、傳真、備忘錄、 紀要、協議、合約、報告、手冊、圖紙、電子郵件等，或以口頭模式 揭露並以書面模式確認為機密資料。

3. 本協議中的“機密資料”不包括 （1）任何以其它形式處於公開知悉圖片.設計圖.著作.論文.並且沒有不准使用公開的限制。 （2）能夠證明是由乙方獨立獲得的資料。

（3）事先有獲得甲方的書面或口頭允許。

4. 乙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範圍內使用對方的機密資料 (1) 應採取足夠的措施，保護揭露方的機密資料，不將對方的機密資料向任何方式.公開、轉讓、販賣 (2) 乙方代工甲方製作完成之設計圖也屬機密資料，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開、轉讓、販賣 (3)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4) 本協議包含雙方關於此事項的全部約定 (5) 雙方在此之前達成的任何口 頭或書面的協議或約定，如果與本協議衝突，則以本協議內容為準。

5. 本協議內容的任何修改須以書面方式為之並經雙方簽字後生效 (1) 乙方違反本協議精神，應賠償甲方新台幣壹仟萬元整作為違約金 (2) 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本協議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 簽章:

公 司 名 稱 : 夢想起飛太空站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蕭 羣

統 一 編 號：83027096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8號27樓之一

電 話 : 0901251058

乙 方 : 簽章:

公 司 名 稱 :

代 表 人 :

身分證字號：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

 西元 年 月 日